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為保障股東而修訂的 14 項核心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其現有章程作出修訂並通過採納新章程，以(a)使章程符合百慕達及上市規則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b)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和虛擬股東會議。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章程作出其他些微修訂，以採納相應修訂及輕微變更（「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淑儀
劉檳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和陳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